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HNSS-2024-021）：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辖区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家庭支持、同伴支持等康复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HNSS-2024-021）：一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0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

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5、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600000.00 元。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7、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系方式：0898-8891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圆圆

电话：0898-8824473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SS-2024-02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91124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1号金鼎公寓 A5栋 302房 联系人：龙圆圆 电话：0898-88244737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6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财政性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
2.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会导致竞争性不足，从而无法满足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采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均可参与。
2.1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本项目所属行业	(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注：若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两张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政府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http://zw.hainan.gov.cn/ggzy/ ）网址； 3、投标企业报名表中，若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是一致的，则全视为无效投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三亚区域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亚北支行 开户账号：266283860033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 采购 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p>
<p>节能、环保</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p>

		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

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6.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6.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6.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6.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

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 和 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且拨打 0898-88244737 告知质疑函上传事宜。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人及电话: 龙圆圆 0898-88244737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 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 2024 年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天委办〔2024〕9 号）《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精康融合行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三民字〔2023〕160 号）《三亚市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为按时高质量完成十大为民办实事任务目标，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及时兑现为民办实事的庄重承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2024 年，新增 1 个区域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场所，为全区不少于 260 名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生活技能等康复训练服务。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SS-2024-021
- 3、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需求：为辖区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家庭支持、同伴支持等康复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 8、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分四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履行义务并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 6 个月后，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 50%，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 80%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结果合

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10 %。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因财政部门审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验收标准：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三、服务要求

（一）开展信息摸排工作

在社区（村）精防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天涯区覆盖辖内的适宜开展精康服务对象的进行排摸，并介绍社区康复功能及作用，引导服务对象接受精康服务。

（二）建立“一人一档”

开展入户探访，了解康复者及其家庭需求，评估其是否适合参加社区康复和康复服务类型等内容。建立“一人一档”，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对初次参加服务的服务对象进行建档，每次服务训练、康复评估及服务转介等资料应在档案中存档，一般一周内完成归档。档案包括档案目录和基本情况登记表以及历次评估转介意见、服务协议、康复训练计划、康复服务记录、结案登记表、回访情况登记表等各类档案材料。

（三）康复训练服务

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与康复对象及家庭实际需求，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服药训练

目的：

教育患者正确认识疾病，帮助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相关知识，学会药物自我管理，养成遵医嘱独立服药习惯。

训练内容：

（1）理论学习

以小组或个别辅导的方式进行，通过授课、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使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的重要性、全病程治疗的理念、常见药物不良反应及其应对、预防复发的技巧和向医师求助的方法。

（2）行为训练

按照患者自主服药程度的不同，将训练分为五级：

第一级：药物由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摆好药物后让患者服药。每次服药时教授患者药物的名称、剂量、形状，使患者认识药物，知道每次服药剂量。

第二级：药物由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摆好药物后，患者按指定的时间在工作人员面前服药，使患者养成按时服药的习惯。

第三级：药物由工作人员管理，患者在工作人员帮助下自己摆药，并按指定的时间在工作人员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药物的自我管理。

第四级：药物存放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个人药柜内，患者定时取药，无需在工作人员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自主服药。

第五级：药物由患者自行保管在所属储物柜内，自行定时服药，无需工作人员督促，使患者养成药物自我管理的习惯。

每级训练时间约为2周，达到目的后可进行下一级训练，如服药过程或精神状态出现问题，降回上一级重新训练。

2、预防复发训练

目的

帮助患者和家属掌握复发先兆表现及应对和寻求帮助的方法。

训练内容

组织医护人员和社区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简称精防人员）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开展。包括学习认识精神疾病、常见精神症状、药物治疗的好处及常见副作用、复发的因素、复发的先兆表现、预防和应对复发的措施等。

3、躯体管理训练

目的：

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患者体质、缓解药物副作用，提高患者躯体健康水平。

训练内容

可以组织患者进行慢跑、快走、打太极、跳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有氧运动，集体运动时鼓励协作，通过趣味性吸引患者积极参与。运动强度适宜，保证运动时间，培养患者养成自觉运动习惯。

4、生活技能训练

目的：

使患者恢复原有的生活技能，适应家庭与社会环境，提高患者独立生活能力。

训练内容：

采用场景模拟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家属应当积极参与和督促患者实施。训练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和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内容为：洗脸、刷牙、漱口、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吐痰等个人卫生训练，洗衣服、整理内务、做饭等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规律上床和起床时间等作息训练，见面打招呼等基本礼仪，求助能力，财务管理，互联网及智能手机使用，乘公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主要围绕履行相应的家庭职责和义务来开展，如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5、社交能力训练

目的：

提高患者主动与人交往及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训练内容：

（1）理论学习

社交训练课程旨在训练基本技能（如倾听、表达积极的感受、提要求、表达不愉快的感受）和会谈技能（如发起并维持谈话）、有主见的技能（如拒绝要求、抱怨）、处理矛盾的技能（如妥协和协商、不同意他人的观点而不争吵）、交友约会的技能（如邀请）、职业技能（如面试）和维护健康的技能（如如何看门诊）等6方面的常用技能。课程的具体持续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模拟训练

可通过角色扮演等方式进行，模拟社交活动、工作面试、与邻居同事产生矛盾等场景。工作人员介绍训练背景，可以先演示再让患者扮演，其他患者观察模拟过程中运用了哪些技能，工作人员注重引导和给予肯定的反馈。

6、职业康复训练：

目的：

提高患者学习和劳动能力，促使患者重返工作岗位或找到合适的职业，参加社会生产活动。

训练内容：

（1）工作基本技能训练

可以由工作人员带领，以小组形式学习、训练。具体内容包括：准时上班；个人卫生及职业着装；正确利用工作休息时间；正确接受工作中的表扬与批评；听从具体的指令；完成工作的责任感；帮助同事及求助于同事的能力；遵守工作中的规则、纪律等。

（2）职业康复训练

第一步是庇护性就业，在庇护工厂、工疗车间等机构中从事低压力、非竞争性的工作，或在适宜的农疗地区开展果蔬种植、园林维护、家禽养殖等活动，从而学习工作和劳动技能。

第二步是过渡性就业，由社区或康复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受训的患者可以轮流上岗，根据患者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三步是辅助性就业，患者在康复机构的安排下以正常雇员的身份工作并获得相应薪水，但需要精神卫生专业或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估、协调和支持。

第四步是独立就业，患者同正常人一样从事竞争性的工作岗位。

7、心理治疗和康复

目的

与患者建立平等协作关系，予以感情上的支持，帮助患者消除来自自身或者外界的各种消极因素，使患者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修复精神功能，适应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最终回归社会。实施心理治疗和康复措施应该贯穿于与病人接触的每一个环节，可以采用支持性心理治疗、认知治疗、行为治疗等方法。

训练内容：

心理治疗和康复程序的核心是要确定目标，通过了解与分析，从患者的大量心理需求中选择最主要的、最关键的需求作为要解决的问题，然后确定最佳干预手段。其程序如下：

（1）评估

一般通过观察、晤谈、测验、调查等手段，收集有关患者各种需求的信息，关注患者的某些需求得不到满足时的情绪变化。

（2）心理治疗和康复需求分析不同患者在不同时期有各种各样的不同需求，在深入的交往中对这些需求进行归纳分析，了解内在原因。

（3）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

根据了解和分析的结果，以主次问题先后排序，明确心理治疗和康复目标，制定计划，设计如何解决问题的心理干预手段。

（4）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实施

贯彻执行计划中的各种方案和心理干预措施，记录治疗和康复过程，作为下阶段的依据。

（5）心理治疗和康复的效果评价

对照分析患者对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反映，评估心理治疗和康复的目标是否实现，如果没有实现，要分析原因。根据评价提出下阶段的新要求。

8、家庭支持

目的

减轻患者家属的压力和负担，帮助家属学会照顾患者以及处理困难的方法技巧。

训练内容：

通过健康讲座、交流互动、联谊会等方式开展，分享照顾患者的经验和技巧，提高家属对复发征兆、药物副作用、自杀伤人先兆等现象的观察能力和处理方法，同时，让家属学会掌握一些情绪自我调整、自我减压的方法。

9、同伴支持

目的：

通过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的互助自助小组，让患者共同进行情感交流、信息分享、支持反馈、功能锻炼等，进而提高患者的康复信心、进一步稳定病情、改善社交技能、提高服药依从性。

训练内容：

（1）确定同伴支持者（康复较好的精神障碍患者）

同伴支持者可以自己推荐，也可由专业人员筛选推荐，之后由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评估确定。同伴支持者需要有较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对疾病有一定的认识，有责任心、同情心等。

（2）前期培训

同伴支持者在提供服务前，需对其进行精神疾病知识、组织沟通能力和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3）提供服务

同伴支持者可自行组织活动，服务时限可长可短，服务地点可在社区、医院或其他适合开

展训练的场所。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情感支持、疾病健康教育和自我管理、社交和生活技能交流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有社区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和护士等 ([人员进行定期督导和强化培训。

(四) 服务流程

1、转入

康复独享可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等评估后，转介到社区康复机构。居家患者也可自行前往社区康复机构申请加入，并提供诊断治疗等材料。

2、登记建档

对参加康复服务的患者，社区康复机构应及时登记建档，主动告知患者和监护人社区康复服务内容、权益和义务等，患者同意参加，签订社区康复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等事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3、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

(1) 基线评估

对刚进入康复机构参加活动的患者，服务团队与其及监护人进行面谈，详细了解患者当前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居住环境、成长过程、兴趣爱好等情况，收集资料并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

在 1 个月内，根据评估结果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并开始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

(2) 过程评估

每 3 个月，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根据患者情况选择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表等、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等。

根据评估情况，对康复训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的患者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对康复训练效果不理想者，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

4、转出

康复良好的患者可离开社区康复机构，回归社会。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原康复机构应将患者相关档案复印后交给患者带至新康复机构。

5、特殊情况及处置

如发现患者病情变化，工作人员与监护人随时沟通信息，必要时转介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治疗。患者康复活动中突发紧急情况，工作人员要通知家属并做好急救及转诊工作。患者缺席康复活动时，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五）服务设施要求

1、设置康复活动区、阅读室、职业康复区、心理咨询室、户外活动区、日间休息室等，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可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例如舞蹈室、音乐室等；配备必要居家生活、娱乐、康复活动所需设施，如多媒体、电视、棋牌等。

2、成交单位根据自身康复训练配备满足社区康复服务需要的专业康复设备,包括且不限于精神康复训练设备、虚拟现实心理健康提升系统、人工智能在线综合心理训练设备、音乐治疗设备等。

3、设有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4、在中心出入口、各功能室入口、厕所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有条件的中心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5、服务场地和设施有防跌、防滑、防止自残自伤的设置。每个场室都应当要公开标示逃生路线图。

（六）健全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需按照法律政策、规章和结合实际健全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资金使用、保密管理等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逐步完善权责清晰、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

（七）公众宣传

成交单位需配合采购人为民办实事项为主导，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电子屏等，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普遍认知，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八）服务团队

成交单位应当组建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护士、志愿者等，由其组成团队对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四、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工作量
1	信息摸排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摸底调查，了解康	677人

		复对象信息与需求。	
2	登记建档	建立康复服务信息档案,做到“一人一表一案”。	不少于 260 人
3	康复训练	服药训练	不少于 19000 人次
		预防复发训练	
		躯体管理训练	
		生活技能训练	
		社交能力训练	
		职业康复训练	
		心理治疗和康复	
		同伴支持	
		家庭支持	
4	公共宣传	健康科普: 针对社区老年, 白领, 青少年等常见精神心理问题开展精神健康团辅或讲座, 呼吁社区居民从关注自身健康到了解精神健康知识, 最后实现理解, 同理患者	12 场 (600 人次)
		探索运营 5G, 智能机器人, 数字疗法, 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 开展精神压力风险筛查, 形成态势分析报告, 实现自我精神状态预警	不少于 600 人次
		项目宣传” 借助公园, 商场, 园区, 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宣传活动, 通过科普游戏, 有奖竞赛等趣味形式, 让社区局面了解项目	12 场 (600 人次)
		根据健康科普宣传及项目宣传所需, 印刷宣传资料	6 种(每种不少于 600 份)
		开通项目公众号, 每月发表不少于 1 篇精神科普知识, 1 篇项目活动集锦或视频	不少于 24 篇
		借助今日头条, 学习强国等公共媒体开展项目宣传	不少于 2 次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6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设备设施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3、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发布的公告为准。

4、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根据《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 2024 年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天委办〔2024〕9 号）《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精康融合行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三民字〔2023〕160 号）《三亚市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为按时高质量完成十大为民办实事任务目标，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及时兑现为民办实事的庄重承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

2024年,新增1个区域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场所,为全区不少于260名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生活技能等康复训练服务。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服务点

服务对象:天涯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包括但不限于残联系统残疾证类别为精神残疾、卫健系统诊断为精神障碍的康复对象。根据《三亚市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天涯区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不少于260名。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辖区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家庭支持、同伴支持等康复服务。

第四条 具体内容

(一) 开展信息摸排工作

在社区(村)精防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天涯区覆盖辖内的适宜开展精康服务对象的进行排摸,并介绍社区康复功能及作用,引导服务对象接受精康服务。

(二) 建立“一人一档”

开展入户探访,了解康复者及其家庭需求,评估其是否适合参加社区康复和康复服务类型等内容。建立“一人一档”,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对初次参加服务的服务对象进行建档,每次服务训练、康复评估及服务转介等资料应在档案中存档,一般一周内完成归档。档案包括档案目录和基本情况登记表以及历次评估转介意见、服务协议、康复训练计划、康复服务记录、结案登记表、回访情况登记表等各类档案材料。

（三）康复训练服务

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与康复对象及家庭实际需求，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2、服药训练

目的：

教育患者正确认识疾病，帮助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相关知识，学会药物自我管理，养成遵医嘱独立服药习惯。

训练内容：

（1）理论学习

以小组或个别辅导的方式进行，通过授课、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使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的重要性、全病程治疗的理念、常见药物不良反应及其应对、预防复发的技巧和向医师求助的方法。

（2）行为训练

按照患者自主服药程度的不同，将训练分为五级：

第一级：药物由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摆好药物后让患者服药。每次服药时教授患者药物的名称、剂量、形状，使患者认识药物，知道每次服药剂量。

第二级：药物由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摆好药物后，患者按指定的时间在工作人员面前服药，使患者养成按时服药的习惯。

第三级：药物由工作人员管理，患者在工作人员帮助下自己摆药，并按指定的时间在工作人员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药物的自我管理。

第四级：药物存放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个人药柜内，患者定时取药，无需在工作人员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自主服药。

第五级：药物由患者自行保管在所属储物柜内，自行定时服药，无需工作人员督促，使患者养成药物自我管理的习惯。

每级训练时间约为2周，达到目的后可进行下一级训练，如服药过程或精神状态出现问题，降回上一级重新训练。

2、预防复发训练

目的

帮助患者和家属掌握复发先兆表现及应对和寻求帮助的方法。

训练内容

组织医护人员和社区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简称精防人员）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开展。包括学习认识精神疾病、常见精神症状、药物治疗的好处及常见副作用、复发的因素、复发的先兆表现、预防和应对复发的措施等。

3、躯体管理训练

目的：

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患者体质、缓解药物副作用，提高患者躯体健康水平。

训练内容

可以组织患者进行慢跑、快走、打太极、跳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有氧运动，集体运动时鼓励协作，通过趣味性吸引患者积极参与。运动强度适宜，保证运动时间，培养患者养成自觉运动习惯。

4、生活技能训练

目的：

使患者恢复原有的生活技能，适应家庭与社会环境，提高患者独立生活能力。

训练内容：

采用场景模拟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家属应当积极参与和督促患者实施。训练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和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内容为：洗脸、刷牙、漱口、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吐痰等个人卫生训练，洗衣服、整理内务、做饭等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规律上床和起床时间等作息训练，见面打招呼等基本礼仪，求助能力，财务管理，互联网及智能手机使用，乘公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主要围绕履行相应的家庭职责和义务来开展，如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5、社交能力训练

目的：

提高患者主动与人交往及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训练内容：

(1) 理论学习

社交训练课程旨在训练基本技能（如倾听、表达积极的感受、提要求、表达不愉快的感受）和会谈技能（如发起并维持谈话）、有主见的技能（如拒绝要求、抱怨）、处理矛盾的技能（如妥协和协商、不同意他人的观点而不争吵）、交友约会的技能（如邀请）、职业技能（如面试）和维护健康的技能（如如何看门诊）等 6 方面的常用技能。课程的具体持续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模拟训练

可通过角色扮演等方式进行，模拟社交活动、工作面试、与邻居同事产生矛盾等场景。工作人员介绍训练背景，可以先演示再让患者扮演，其他患者观察模拟过程中运用了哪些技能，工作人员注重引导和给予肯定的反馈。

6、职业康复训练：

目的：

提高患者学习和劳动能力，促使患者重返工作岗位或找到合适的职业，参加社会生产活动。

训练内容：

(1) 工作基本技能训练

可以由工作人员带领，以小组形式学习、训练。具体内容包括：准时上班；个人卫生及职业着装；正确利用工作休息时间；正确接受工作中的表扬与批评；听从具体的指令；完成工作的责任感；帮助同事及求助于同事的能力；遵守工作中的规则、纪律等。

(2) 职业康复训练

第一步是庇护性就业，在庇护工厂、工疗车间等机构中从事低压力、非竞争性的工作，或在适宜的农疗地区开展果蔬种植、园林维护、家禽养殖等活动，从而学习工作和劳动技能。

第二步是过渡性就业，由社区或康复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受训的患者可以轮流上岗，根据患者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三步是辅助性就业，患者在康复机构的安排下以正常雇员的身份工作并获得相应薪水，但需要精神卫生专业或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估、协调和支持。

第四步是独立就业，患者同正常人一样从事竞争性的工作岗位。

7、心理治疗和康复

目的

与患者建立平等协作关系，予以感情上的支持，帮助患者消除来自自身或者外界的各种消极因素，使患者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修复精神功能，适应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最终回归社会。实施心理治疗和康复措施应该贯穿于与病人接触的每一个环节，可以采用支持性心理治疗、认知治疗、行为治疗等方法。

训练内容：

心理治疗和康复程序的核心是要确定目标，通过了解与分析，从患者的大量心理需求中选择最主要的、最关键的需求作为要解决的问题，然后确定最佳干预手段。其程序如下：

(1) 评估

一般通过观察、晤谈、测验、调查等手段，收集有关患者各种需求的信息，关注患者的某些需求得不到满足时的情绪变化。

(2) 心理治疗和康复需求分析不同患者在不同时期有各种各样的不同需求，在深入的交往中对这些需求进行归纳分析，了解内在原因。

(3) 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

根据了解和分析的结果，以主次问题先后排序，明确心理治疗和康复目标，制定计划，设计如何解决问题的心理干预手段。

(4) 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实施

贯彻执行计划中的各种方案和心理干预措施，记录治疗和康复过程，作为下阶段的依据。

(5) 心理治疗和康复的效果评价

对照分析患者对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反映，评估心理治疗和康复的目标是否实现，如果没有实现，要分析原因。根据评价提出下阶段的新要求。

8、家庭支持

目的

减轻患者家属的压力和负担，帮助家属学会照顾患者以及处理困难的方法技巧。

训练内容：

通过健康讲座、交流互动、联谊会等方式开展，分享照顾患者的经验和技巧，提高家属对复发征兆、药物副作用、自杀伤人先兆等现象的观察能力和处理方法，同时，让家属学会掌握一些情绪自我调整、自我减压的方法。

9、同伴支持

目的：

通过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的互助自助小组，让患者共同进行情感交流、信息分享、支持反馈、功能锻炼等，进而提高患者的康复信心、进一步稳定病情、改善社交技能、提高服药依从性。

训练内容：

（1）确定同伴支持者（康复较好的精神障碍患者）

同伴支持者可以自己推荐，也可由专业人员筛选推荐，之后由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评估确定。同伴支持者需要有较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对疾病有一定的认识，有责任心、同情心等。

（2）前期培训

同伴支持者在提供服务前，需对其进行精神疾病知识、组织沟通能力和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3）提供服务

同伴支持者可自行组织活动，服务时限可长可短，服务地点可在社区、医院或其他适合开展训练的场所。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情感支持、疾病健康教育和自我管理、社交和生活技能交流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有社区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和护士等专业人员进行定期督导和强化培训。

（四）服务流程

1、转入

康复独享可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等评估后，转介到社区康复机构。居家患者也可自行前往社区康复机构申请加入，并提供诊断治疗等材料。

2、登记建档

对参加康复服务的患者，社区康复机构应及时登记建档，主动告知患者和监护人社区康复服务内容、权益和义务等，患者同意参加，签订社区康复服务协议，

明确责任、权利等事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3、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

(1) 基线评估

对刚进入康复机构参加活动的患者，服务团队与其及监护人进行面谈，详细了解患者当前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居住环境、成长过程、兴趣爱好等情况，收集资料并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

在1个月内，根据评估结果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并开始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

(2) 过程评估

每3个月，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根据患者情况选择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表等、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等。

根据评估情况，对康复训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的患者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对康复训练效果不理想者，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

4、转出

康复良好的患者可离开社区康复机构，回归社会。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原康复机构应将患者相关档案复印后交给患者带至新康复机构。

5、特殊情况及处置

如发现患者病情变化，工作人员与监护人随时沟通信息，必要时转介至精神

卫生专业机构治疗。患者康复活动中突发紧急情况，工作人员要通知家属并做好急救及转诊工作。患者缺席康复活动时，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五）服务设施要求

1、设置康复活动区、阅读室、职业康复区、心理咨询室、户外活动区、日间休息室等，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可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例如舞蹈室、音乐室等；配备必要居家生活、娱乐、康复活动所需设施，如多媒体、电视、棋牌等。

2、成交单位根据自身康复训练配备满足社区康复服务需要的专业康复设备，包括且不限于精神康复训练设备、虚拟现实心理健康提升系统、人工智能在线综合心理训练设备、音乐治疗设备等。

3、设有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4、在中心出入口、各功能室入口、厕所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有条件的中心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5、服务场地和设施有防跌、防滑、防止自残自伤的设置。每个场室都应当要公开标示逃生路线图。

（六）健全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需按照法律政策、规章和结合实际健全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资金使用、保密管理等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逐步完善权责清晰、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

（七）公众宣传

成交单位需配合采购人为民办实事项为主导，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电子屏等，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普遍认知，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八）服务团队

成交单位应当组建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护士、志愿者等，由其组成团队对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四、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工作量
1	信息摸排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摸底调查，了解康复对象信息与需求。	677 人
2	登记建档	建立康复服务信息档案，做到“一人一表一案”。	不少于 260 人
3	康复训练	服药训练	不少于 19000 人次
		预防复发训练	
		躯体管理训练	
		生活技能训练	
		社交能力训练	
		职业康复训练	
		心理治疗和康复	

		同伴支持	
		家庭支持	
4	公共宣传	健康科普：针对社区老年，白领，青少年等常见精神心理问题开展精神健康团辅或讲座，呼吁社区居民从关注自身健康到了解精神健康知识，最后实现理解，同理患者	12场（600人次）
		探索运营5G，智能机器人，数字疗法，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精神压力风险筛查，形成态势分析报告，实现自我精神状态预警	不少于600人次
		项目宣传”借助公园，商场，园区，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宣传活动，通过科普游戏，有奖竞赛等趣味形式，让社区局面了解项目	12场（600人次）
		根据健康科普宣传及项目宣传所需，印刷宣传资料	6种（每种不少于600份）
		开通项目公众号，每月发表不少于1篇精神科普知识，1篇项目活动集锦或视频	不少于24篇
		借助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公共媒体开	不少于2次

		展项目宣传	
--	--	-------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分四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履行义务并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6个月后，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50%，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80%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结果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及付款申请材料后经确认合格在

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因财政部门审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若因乙方未提供报账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前，甲方若发现乙方所履行义务存在缺陷或与约定服务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到乙方整改完善并得到甲方确认为止。

（五）乙方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电 话：

乙方确认上述收款账号信息无误，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三日内告知甲方变更后的信息，若提供账户错误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账户信息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未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2. 甲方对接及协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对接，服务人员、服务场地等资源的协调。

3. 甲方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在政府政策引导、渠道资源提供、项目活动举办、项目宣传等方面向乙方提供支持和协助。

4. 甲方能够按照项目方案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与进度控制，结合甲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完善。

3. 乙方应围绕项目计划目标开展工作和组织项目实施，为了达到预期效果，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引进第三方或优秀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运营等工作。

4. 乙方收到项目经费后，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 由于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未按照计划进行，乙方有权利同甲方协商，按照项目主要目标调整项目计划。

6. 乙方应确保公司及相关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公司资质及人员资格作为附件一并附上。乙方在合同期间如发生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变更、暂停或丧失，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质或资格变更情况重新评估乙方履约能力并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于因乙方资质或资格的变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对于经第三方评估后发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提供整改至合格，期限不顺延。

8. 乙方负责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乙方调研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疾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与甲方无关，并确保此类事件不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书约定方案任一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造成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整改并按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产生损失，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进行整改、重新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等产生的费用。

4.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乙方公司未取得或不满足相关资质和资格；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 (7)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8)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9)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

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课件资料、专业知识、过程文件、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等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乙双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复制、使用及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部分义务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 甲方如未按时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经费，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2. 乙方利用项目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使用任何资料（甲方提供的除外）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第三方因此主张权益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主管部门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SS-2024-021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的新成立企业, 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 零纳税须具有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以及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三）评审标准和办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7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业绩	2021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分
2	人员实力	①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②其他人员：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国家人力资源部颁发的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或者具有心理学、康复学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12 分

		<p>注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者专业证明材料以及在本单位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劳动聘用合同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

三、技术部分（7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需求分析方案、（2）项目进度安排计划、（3）服务流程方案、（4）人员组织架构方案、（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6）特色增值服务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A、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分析到位，提出完整的方案计划，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内容，对项目理解充分的得 11 分；</p> <p>B、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分析较好，提出较完整的方案计划，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内容，对项目较理解并基本或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C、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分析一般，提出较完整的方案计划，没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内容，对项目理解不够且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的得 3 分；</p> <p>D、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2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摸排工作方案、（2）建立“一人一档”工作计划、（3）服药训练方案、（4）预防复发训练方案、（5）躯体管理训练方案、（6）生活技能训练方案、（7）社交能力训练方案、</p>	22 分

		<p>(8) 职业康复训练方案、(9) 心理治疗和康复方案、(10) 家庭支持方案、(11) 同伴支持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A、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叙述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1 分；</p> <p>B、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C、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D、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p>	
3	服务宣传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需求提供服务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宣传方式、(2) 宣传内容、(3) 宣传实施计划；</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宣传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A、服务宣传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6 分；</p> <p>B、服务宣传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4 分；</p> <p>C、服务宣传方案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2 分；</p> <p>D、无提供的得 0 分。</p>	9 分
4	制度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需求提供制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管理方案、(2) 应急处置方案、(3) 资金使用方案、(4) 保密管理方案。</p>	12 分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A、内部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6 分；</p> <p>B、内部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4 分；</p> <p>C、内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2 分；</p> <p>D、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4）培训目标。</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A.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p> <p>B.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p> <p>C.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p> <p>D. 未提供得 0 分</p>	12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明：

①“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②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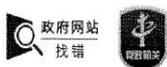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 94 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备注：

1、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商务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实际内容自行填写。】和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有相应的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若投标人未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填写负偏离或者完全偏离相关内容，视为未列入本表格的内容都完全响应。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申明信

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的新成立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4；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具有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详见附件 5；

(6) 信用查询，提供信用查询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9。

(10)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0。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 2021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局部门留存。因此供应商需另附两份《信用承诺书》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附件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八条”之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8、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4-02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备注：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技术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